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生獲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**

**契約書保證人資格說明表**

（105.11修訂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補助項目 | 科技部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（千里馬） |
| 補助計畫編號 |  | 前往國家 |  |
| 核定研究期間 |  個月 | 前往機構 |  |
| 契約書保證人資格說明 | 保證人資格遇特殊情況無法符合合約書第十二條第（二）1-3點任一保證人資格時，請敘明理由。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系所主管 |  |
| 一級單位主管 |  | 研究發展處 |  |
| 一級單位主管(學院院長)代判(加註決行日期並蓋決行章) |  |

附註：

1.與本校簽訂合約書前，若保證人資格遇特殊情況無法符合合約書第十二條第（二）1-3點任一保證人資格時，請填報本表，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簽請核示。

2.本申請表核畢後，正本送至研發處（研推組），另申請表影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，以利辦理後續

簽約等相關事宜。